

第五章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在前二章分別針對英、美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進行探討後，本章則接續上述討論，就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加以深入研究。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歷政治、社會與經濟變遷，以及一系列教育改革政策推行與機構發展後，在數量上呈現持續成長的現象；1994年《大學法》修正通過後，明確賦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充分自治權，在教育部推動許多相關改革政策的影響下，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空前的挑戰與許多的問題，其中為因應2002年1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所帶來的「國際化」與「市場化」趨勢，教育部開始著手進行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大學整併計畫等相關政策之推行，促使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產生（陳伯璋，2005；楊瑩，2008）。

根據上述引言，為求進一步了解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並作為研究最後並列與比較的依據，本章共分為四節：首先第一節說明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歷史脈絡；第二節針對其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加以說明；第三節探討其高等教育評鑑模式；第四節討論其評鑑結果的處理與運用，最後以本章小結，為本章內容作一總結歸納。

第一節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歷史脈絡

台灣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的教育。1949年政府遷台，當時台灣僅有四所高等教育機構，即國立台灣大學、台灣省立農學院、台灣省立工學院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然而，經過半個多世紀的發展，台灣的高等教育在數量上呈現大量的增長（如表5-1所示）。如此擴增現象實與當代歷史背景及政策規劃有極大的關連。雖然台灣的高等教育已有長足的進步，但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史並不是成直線式的穩定成長，

而是隨著時代變遷而有高低起伏（陳伯璋，2005；楊瑩，2008）。

由於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產生與演變，與當時的高等教育制度與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制度息息相關，本研究為求全面了解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歷史脈絡，以下茲先就台灣高等教育制度及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的發展沿革加以說明，最後再針對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發展沿革予以探究。

表 5-1 台灣歷年大專校院校數

年度	大 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1950	1	--	3	--	3	1	7	1	8
1953	1	--	3	--	4	1	8	1	9
1954	2	--	3	2	6	1	11	3	14
1968	6	2	4	10	20	43	30	55	85
1971	6	3	5	9	20	53	31	65	96
1972	6	3	5	9	20	56	31	68	99
1985	9	7	6	6	21	56	36	69	105
1986	9	7	6	6	21	56	36	69	105
1993	13	8	15	15	14	60	42	83	125
1994	15	8	17	18	13	59	45	85	130
2001	27	30	23	55	3	16	53	101	154
2002	27	34	23	55	3	12	53	101	154
2004	34	41	17	53	3	11	54	105	159
2005	41	48	10	46	3	14	54	108	162
2006	41	53	11	42	3	13	55	108	163
2007	41	58	10	39	3	12	54	109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07，2008）。

壹、台灣高等教育制度發展沿革

綜合學者關於台灣高等教育制度發展之研究，可將其分為下述六個階段（王如哲，1998；王麗雲，1999；何卓飛，1997；周祝瑛，1999；陳舜芬，1993；陳伯璋，2005；楊瑩，2008）：

一、發展初期（1949-1953）：國家控管高教數量以維持社會安定

政府初遷來台時（1949-1953），當時共有四所大學院校（即台灣大學、省立農學院、省立工學院及省立師範學院），並成立省立台北工專、淡江英專及省立海專三所專科學校（陳舜芬，1993：47）。由於台灣政治經濟尚未完全趨於穩定，政府之施政方向與目標均求穩定民心與生活安定，在大學教育方面並無具體的規劃與政策，亦未能進行進一步的改革。當時高等教育主要是以「教育革新注意事項」與「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為基本方針，其中主要措施包括（郭俊銘，2001）：(1)改進大學課程：包括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增設中國現代史為共同必修科目、減少必修學分以便各學系能開設新科目，及(2)實施文武合一的教育。因此可發現當時國家採中央強勢主導的姿態，在高等教育發展中扮演確保社會安定及維護中國傳統歷史文化的角色。

二、創立發展期（1954-1971）：配合經建人力積極鼓勵私人興學

自 1945 年起，為因應政府經建發展計畫，台灣高等教育急遽擴張，但由於政府經費不足支應過多公立大學院校設立，遂轉而鼓勵私人興學，同時增設大量的專科學校。此時期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又可以細分為二個時期（楊瑩，2008）：

（一）大專並進期（1954-1962）

在此期間，部分在 1950 年前在大陸設校之大學院校在台復校（含清華、東吳、輔仁、政治、交通及中央等校），以及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專。

（二）專科膨脹期（1963-1971 年）：

此段期間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增加幾乎都集中於專科學校，共增加 62 所專科學校（其中僅 12 所為公立專科，其餘 50 所為私立）。私立專科學校之擴增極為明顯。

此時期除了學校數量的擴張外，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問題亦被列入

重要的教育政策議題中（陳伯璋，2005）。此時期強調學術研究應與社會經濟脈動相結合，高等教育機構應為國家培育所需之人才。由此可見本階段高等教育之發展，明顯以「配合經濟發展」、「加強培育高級人才」為重點。

三、限制管控期（1972-1985）：制訂高等教育法規

由於此一時期台灣內外部面臨許多新挑戰，加上前期專科學校快速大量擴張造成高等教育品質下降之問題，政府決定大專院校的設立應採「重質不重量」的政策，暫緩接受新私立學校的設立申請，而以整頓現有專科學校（尤其是五專）與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法規的制訂為主要政策。

除了上述總量控管的措施外，另一項減緩高等教育擴張的政策則是由教育部訂出控制高等教育的成長率每年不得超過 3% 的原則，此項原則一直到 1980 年代末期才廢止（王麗雲，1999：16）由上述討論可之除了私校外，公立大專院校之增設亦十分有限。

四、解嚴開放期（1986-1993）：高等教育順應社會大眾需求加速發展

台灣教育政策於解嚴之前的發展一直是以「配合經濟發展」與「維持政治穩定」為最高指導原則，在此種政治控制和規劃下，台灣的高等教育（尤其是大學的運作）長期以來可說是自成一封閉體系，其中教學與研究活動，乃是依照國家所訂定的報酬體系在運作（周祝瑛，1999：142）。

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而台灣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層面在解嚴後皆面臨各種自由化的衝擊，其中尤其是教育領域匯集最多來自社會各界要求改革的呼聲。一方面因政府以經建計畫引導高等教育發展政策逐漸受到質疑，另一方面隨著大眾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高漲，政府因此被要求以更為多元開放的政策促進高等教育發展。

此階段教育部除基於大學教育資源均衡分配的考量，陸續開放於各縣市籌設公私立校院外，1989 年 3 月，當時的教育部長毛高文明指出大專校院的增設與調整，將成為教育部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同時表示將以逐

年增加大專學生及研究生人數，期使接受高教人數與總人口之比例，由當時的 20%，以漸進方式提高，此作法將使大學升學率達到 50% 以上，而高教在學學生人數佔總人口數之比例將擴增至 30%。

五、自主擴充期（1994-2001）：高等教育質量多元發展

1994 年《大學法》修正通過，明確賦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象徵政府已無法完全主導高等教育。尤其受到學術自主浪潮之影響，大學教育問題漸受關注。同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並於兩年內提出四期諮議報告書及總諮議報告書，為台灣教育政策提供許多改革的建議。

除前述教改報告書外，教育部亦於 1995 年 2 月推出教育白皮書，鼓勵國內公立大學對外募款並設立校務發展基金。1996 會計年度教育部首先選擇台大、清大、交大、成大及台灣科大等五校試辦校務基金制度，其後逐年擴大試辦規模，至 1999 年 2 月 3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佈實施後，所有國立大學校院及大多數的國立專科學校（計 48 所）都已納入實施範圍。

這段期間台灣高等教育受到「鬆綁」政策之影響，學術自主意識逐漸抬頭，且為了朝向「大眾化」或「普及化」高教模式發展，使大學校院再度開始快速擴展，產生多元化與自主的形貌。但由於各校間開始產生教育經費相互排擠的現象，加上現有條件與成立基礎不一，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後，學校之間的差異已逐漸拉大。此外，1997 年修憲後，結束憲法中原第 164 條三級政府對教科文預算最低比率之保障，因此，在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再度擴充，但政府經費逐年緊縮之際，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遂邁入激烈競爭的時期。

六、多元競爭期（2002 年迄今）：大學整併與進退場機制

台灣高等教育機構除面臨內部快速擴充所產生的經費競爭外，2002 年 1 月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更面臨了教育市場必須開放的衝

擊。為因應「國際化」與「市場化」之衝擊，2002年後教育部持續提出一連串因應策略，如2002年的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2003年所公佈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進退場機制之規定、2004年推出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皆展現台灣高等教育政策已逐漸由「管制」走向「開放」，各項專案經費之提撥也有走向競爭性經費核給的現象，使高等教育的發展正式進入多元競爭的時期。

貳、台灣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發展沿革

台灣教育經費在中央與地方之分配，目前高等教育由中央政府負責。台灣在大學教育資源的分配上，過去都是由政府主導；公立學校在公務預算體系下，預算完全由政府編列，私立學校則主要依賴學生的學雜費，但學雜費的收費標準亦由政府統一訂定。公、私立學校之間，學生負擔的學費及學生所獲得的教育資源差距頗大，而公、私立學校在統一的招生制度下，學校辦學的目標與方向又無明顯的區隔，使得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更加明顯（鄭淑華，2005）。

為縮小公、私立學校之間的資源差距，政府在過去幾年大幅增加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並已達到獎補助經費佔私立學校經常收入的20%為目標，此作法確實對平衡公私立學校資源分配有明顯成效。另為配合資源調整的需要，公立學校亦開始採行校務基金制度，讓學校自行負起籌措部分財源的責任（教育部，2001）。我國各公立大學校院之校務基金制度，自199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丁志權，1999：83），其收入來源有以下途徑：(1)政府編列預算撥付；(2)學雜費收入；(3)推廣教育收入；(4)建教合作收入；(5)場地設置管理收入；(6)捐贈收入；(7)孳息收入；(8)其他收入。

根據學者（陳德華，2004）研究政府統計資料之結果發現，台灣公立大學校務經費來源，主要仍多為政府補助（含捐贈），約佔學校經費來源的60%；其次為其他收入，約佔27%，學雜費只約佔14%（詳見表5-2）。

至於私立大學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學雜費，約佔學校經費來源的 62%，其次為補助與捐贈，約佔 21%，其他收入則約佔 17%（詳見表 5-3）。

表 5-2 台灣公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來源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85	86	87	88	89	90	91	平均
學 雜 費	9.4	11.0	12.6	12.8	15.1	17.0	18.0	14
補助與捐贈	71.2	66.1	61.5	56.3	55.9	54.2	52.0	60
其 他	19.4	22.9	25.9	30.9	29.0	28.8	30.0	27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德華（2004：34）。

表 5-3 台灣私立大學學校經費來源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85	86	87	88	89	90	91	平均
學 雜 費	66.17	63.99	56.9	59.1	60.8	59.6	64.4	62
補助與捐贈	19.04	21.61	21.0	25.7	19.8	19.2	20.6	21
其 他	14.79	14.40	22.1	15.1	19.4	21.2	15.0	17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德華（2004：34）。

由上表 5-2 之數據可以看出，從 85 會計年度到 91 會計年度政府補助公立學校校務基金所佔之比重，已從 71.2% 降至 52.0%，而學雜費所佔之比重，則由 9.4% 增高為 18.0%。自從公立大學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各校為增加自籌比例及開闢財源，紛紛提高學雜費（丁志權，1999；湯堯，2001）。

綜合上述關於台灣高等教育制度發展沿革與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發展沿革兩部分之探討，吾人可了解台灣高等教育現況，出現下列情形：(1) 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由擴增至緊縮；(2) 高等教育經費走向開放多元籌募；(3) 教育政策鼓勵高等教育發展辦學特色；(4) 市場機制引進高等教育體系，及(5) 高等教育強調追求卓越，上述五種現象皆影響了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產生，以下便針對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沿革加以說明。

參、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沿革

台灣的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始於 1970 年代，當時深受美國行政管理上「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觀念的影響，教育部開始進行相關的教育評鑑工作以了解各校辦學的績效情形。自 1975 年開始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以來，台灣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建構經歷幾個時期的轉折，分述如下（秦夢群，1998；楊玉惠，2002；楊瑩，2008；蘇錦麗，1997）：

一、1975-1990 年：由教育部主導並辦理學門評鑑

在 1970 年代台灣高等教育快速擴充的時期，受到美國行政管理上「績效責任」觀念之影響，教育部為了解大學校院各系所之教育品質，以作為輔導獎助及核准各種申請案之參考，乃於 1975 年開始辦理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五個學門的評鑑，可說是台灣高等教育學門評鑑實施之開端（何卓飛，1997；秦夢群，1998）。一般人士多認為此次評鑑對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有正面的功用，因此在 1976 年教育部便擴大舉辦理、農、工、醫等學院之評鑑，並相繼在 1977 年第一及第二學期分別辦理商學院、法學院之評鑑；最後在 1978 年第一及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文學院及師範學院之評鑑（呂美員，1982）。

此時期的評鑑主要作業皆由教育部所主導，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教學、研究風氣、輔導、推廣服務、發展、行政支援系統以及教育成果；在評鑑結果處理方面，教育部將相關資料公布，並將評鑑報告分送至各受評學校，以做為學校改進之用，而屬於教育部之有關建議，則另外由教育部研究做為決策之參考依據；在後續評鑑方面，各系所進行評鑑活動四年之後，由教育部進行後續評鑑之工作。

此時期評鑑重點在於評鑑機構對於之前評鑑的缺失，以及相關建議事項是否積極加以改進，除七十九學年度文學院七類系所之評鑑結果曾對外公開外，此時期的評鑑結果通常僅送至各校做為參考。總結其特色，此時

期評鑑的主導者為政府，其評鑑結果係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1991-1994 年：由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進行學門評鑑

由於前一階段教育部進行學門評鑑時，都傾向遴聘國立大學教務長或教授為評鑑委員，因此引起各界，尤其是私校的反彈。為求評鑑結果能為各校所接受，教育部在 1991 年暫停大學評鑑工作，並邀集大學學術主管及學者專家進行座談，研商評鑑之改進工作。當時根據學者建議，將學門評鑑工作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教育部遂委託當時新竹師範學院的「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進行「國內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之研究與評估」專案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現階段應選擇適當之學會來試辦大學學門評鑑，以逐步漸進的方式，待經驗累積及試辦情形良好厚，在推廣全面實施（楊瑩，2008）。

之後在 1992 及 1993 年度，教育部遂以試辦的方式，委託專業學術團體（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試辦各該學門評鑑，並由各該學會設計評鑑標準與方式來進行評鑑工作。

綜上所述，此時期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辦理評鑑，在整體上擺脫了以往「中央管制」的模式，較能增加評鑑結果的公信力，成效亦較獲肯定，且此方式之學門評鑑也等於是在自我評鑑外，同時進行外部同儕評鑑。但由於各專業學會組成目的不同，其規模組織程度不一，加上尚缺乏具體客觀之指標，因此要求成立一獨立於教育部外之評鑑專責單位的呼聲漸起。

除上述學門評鑑的進行外，教育部為鼓勵各校發展特色，於 1991 年開始進行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審核。至於在私立大學院校部分，教育部為能合理分配私校之補助經費，因此在 1999 年起開始進行「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校為配合三年一次的外部評鑑，每一年皆會自我檢視學校各項辦學績效，雖沒有嚴謹的自我評鑑流程及實施步驟，但本質上已具有自我評鑑的雛形。

三、1995-2000 年：依法辦理大學評鑑

自 1994 年修訂《大學法》後，一方面明確規範教育部負有辦理大學評鑑之責任，另一方面使大學評鑑工作之進行有了正式的法源依據。基於此，教育部遂積極邀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家學者組成學評鑑「規劃諮詢委員會」，並於 1996 年 3 月完成《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草案》之研擬，針對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原則、經費來源、計畫要項、實施內容，以及預期結果等詳加說明，以期建立一適合台灣國情之教育評鑑制度（蘇錦麗，1997）。

四、2001-2004 年：鼓勵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由於台灣大學校院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的學校不多，因此為鼓勵公、私立大學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品質之管制機制，教育部在 2001 年訂定「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提供經費補助學校辦理自我評鑑（楊玉惠，2003）。

另外，為回應各界所提成立大學評鑑的評鑑專責單位之建議，此段期間，教育部曾於 2002 年 6-7 月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由於多數贊成成立一獨立之財團法人大學評鑑專責機構，負責評鑑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當年度教育部遂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現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規劃成立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之專案研究。同時教育部參考其研究結果，將大學評鑑制度之規劃案逾 200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最後達成成立一獨立於行政機關之財團法人性質之評鑑中心，做為政策之目標（楊瑩，2008）。

五、2004-2005 年：推動校務整體發展計畫審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學校務評鑑

此時期之高等教育評鑑，係由教育部高教司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TWAEA），自 2004 年 7 月起進行「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將受評之 76 所學校，分別就

其「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大項目進行評鑑，並將各校性質相近學門之系所整併成「六大專業領域」，分別為「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農學領域」，並對各校之每一專業領域，就其「師資、教學、研究」進行評鑑（台灣評鑑協會，2008b）。本計畫除了持續推動大學綜合校務評鑑，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各校自我改進，建立未來發展方向，鼓勵各大學發展自我特色，提高國內教育品質，以期國內教育能邁入常軌、晉升國際百大之列。

六、2005 年後迄今：以財團法人形式成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責辦理大學評鑑

為利於大學評鑑工作之推展與未來規劃，教育部與專家學者達成成立評鑑專責單位的共識，2005 年 12 月，以所籌得之 3,030 萬元基金（教育部出資 1,500 萬元，各大專校院出資 1,530 萬元，計 3,030 萬元），台灣正式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並開始運作。

教育部有鑑於台灣近十餘年來大學數量快速擴張而導致高等教育品質下降的情形，已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2006 年度起開始進行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依其規劃，將以系所為受評單位，以五年為一週期，評鑑全台 78 所一般大專校院全部系所，並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教育部核定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之依據。

綜合上述討論，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構可說是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的摸索與發展，其評鑑制度基本上是由教育部主導，但近年來已經逐漸改為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或民間團體來負責實際執行。因此教育部在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經由主導者及執行者的角色，逐漸轉變為規範者及監督者。

第二節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由上述針對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沿革的討論中，可知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原是由教育部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學會或民間機構來執行。直到 2005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正式成立，才有專責之評鑑機構產生。茲將台灣目前主要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加以介紹如下：

壹、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後文簡稱台灣評鑑協會）於 2003 年 8 月成立，地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4 樓，為由內政部核准成立之評鑑機構。其性質上為具獨立性質之人民團體，由國內學術界、企業界從事相關事務人士共同組成，並由會員大會所選出之 15 位理事（其中一人為理事長）、5 位監事（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負責推動各項業務，故其性質為「私人自願性」的團體。其組織架構可以下圖 5-1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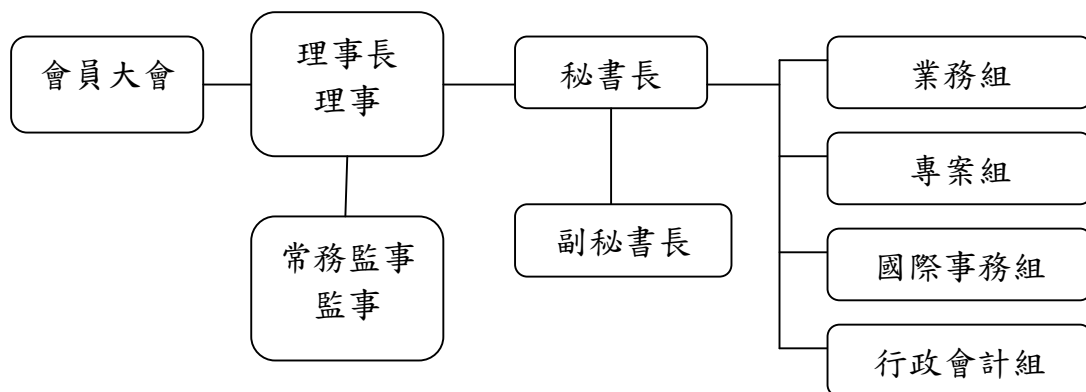


圖 5-1 台灣評鑑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評鑑協會（2008c）

一、成立宗旨

台灣評鑑協會以發展及推廣評鑑知識與技術並提供評鑑服務為宗

旨，並致力發展公開、透明、合理之評鑑機制及推廣評鑑知識，藉由外界公信力的專業評鑑團隊來輔導並鼓勵各機關團體自我改善，兼顧內在與外在品質，雙管齊下持續不斷激勵其內部再造，以健全機關團體多元化發展。

二、中心任務

台灣評鑑協會之中心任務包括下列九項（台灣評鑑協會，2008d）：

- （一）推廣評鑑知識與技術；
- （二）促進評鑑技術之發展；
- （三）從事評鑑技術之研究；
- （四）提供評鑑服務；
- （五）接受評鑑委託；
- （六）提供評鑑諮詢服務及辦理評鑑事務；
- （七）舉辦有關評鑑之學術及研討會議；
- （八）辦理相關評鑑執行輔導事項；
- （九）從事其他有關評鑑之事項。

三、執行策略

其執行策略包括下列幾點（台灣評鑑協會，2008e）：

- （一）承辦各類教育評鑑專案：如 2007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20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7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暨技術研發中心訪視作業計畫等。
- （二）各項研究專案與專書出版：如國際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等專案研究、專書出版（英國、瑞典、加拿大、日本等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等。
- （三）舉辦研習活動：如教師技術升等經驗分享研習營、投稿國際性學術期刊經驗分享研習等。
- （四）推動國際交流：邀請國外高等教育評鑑專家學者訪台，並配合實際走訪各院校勘查評鑑實施之績效，與學校主掌評鑑相關事務之主管或承辦人進行簡單晤談。

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HEEACT）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後文簡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地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國立編譯館 7 樓），為奉教育部政策而成立之專責大學評鑑研究與執行專責機構。其在性質上為接受教育部委託之獨立法人機構，並由一個 15 人組成之董事會負責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之各項行政工作，故其性質偏向半官方。其與教育部、各大學院校之關係可以下圖 5-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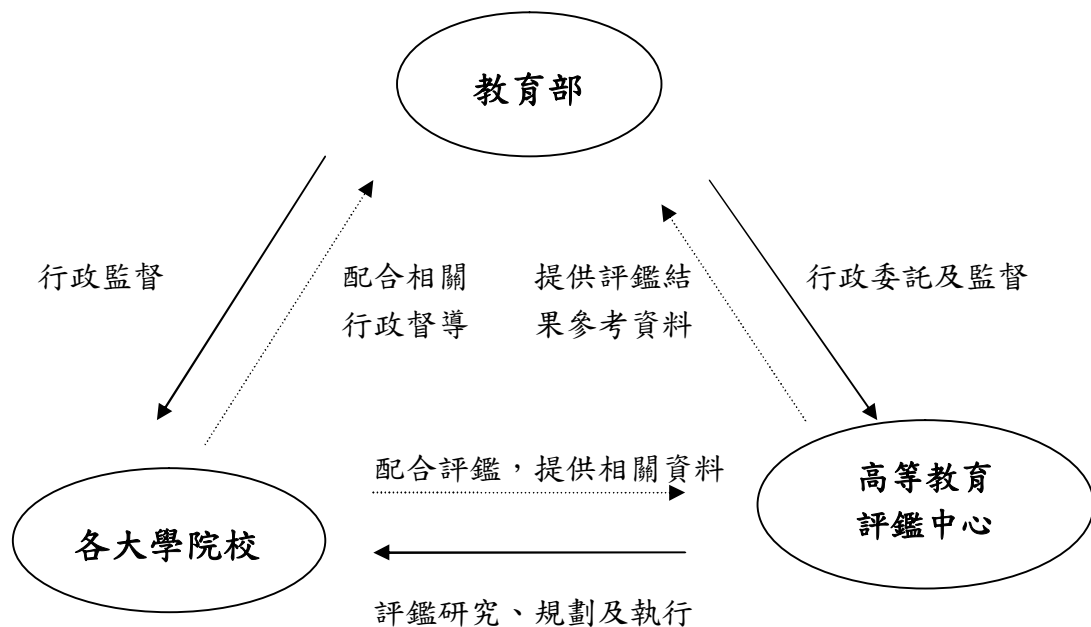


圖 5-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教育部、各大學院校關係圖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7a）。

由上圖 5-2 可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是受教育部之委託，對各大學院校進行評鑑工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各大學院校之辦學情形，進行相關之評鑑研究、規劃與執行，而各大學院校需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規劃之時程，提交相關資料及配合實地訪評工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評鑑結束後做成結果報告，並提供結果給教育部作為參考。

一、成立宗旨

除了辦理大學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成立宗旨尚包括研發評鑑指標、培養評鑑人才、開發更好的評鑑機制，並與國外重要評鑑機構進行交流等。並希冀透過評鑑的執行，影響國內大學的辦學與教學，將整體大學的水準持續向上提升。

二、中心願景與中心任務

茲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中心願景與中心任務加以說明如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7）：

（一）中心願景：公正專業、邁向卓越

（二）中心任務：包括下列八項任務

- 1.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
- 2.高等教育評鑑指標之相關研究。
- 3.國內大學評鑑制度之規劃研究。
- 4.建立國內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5.提供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相關評鑑人員之培訓課程。
- 6.發展各類學門國際認證機制。
- 7.辦理國內大學暨技專校院各類評鑑及考核工作。
- 8.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三、執行策略

其執行策略包括下列幾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7a）：

（一）執行政府委辦評鑑工作，提升高教品質

政府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將致力評鑑制度規劃、指標建立、人才培訓、相關研究等各項工作，以有效執行政府委辦各項評鑑工作。

（二）結合產官學資源和力量，開發評鑑業務

有效運用產業界、政府行政機關和大學暨技專校院的充沛評鑑人力資

源，以協助建構評鑑指標、評鑑機制和評鑑工作執行。

(三) 廣為宣導中心評鑑工作，建立正確評鑑觀念及評鑑共識

透過平面、網路和電子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以充實各校人員評鑑知能，並建立國人正確的評鑑價值觀念和共識，以利評鑑工作之推動。

(四) 積極與國際高等教育評鑑接軌，提升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水準

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並邀請國際知名之高等教育學者專家來訪或參與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水準。

由上述研究內容可知，目前台灣評鑑協會所進行之高等教育評鑑相關工作，屬於專案性質者為多，較具個殊性；而常態性、普及性的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已逐漸轉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總括負責，兩者分工日益明顯。為求與英、美兩國有相同之比較點，以下茲針對現行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負責推動之「系所評鑑」模式來加以論述，台灣評鑑協會之專案研究則囿於研究限制，予以省略。

第三節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模式

如前所述，有鑑於台灣近十年來因數量快速擴張所導致教育品質下降的情形，在上一節針對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進行基本的了解後，本節將針對現行之「系所評鑑」模式作一剖析，說明如下：

壹、系所評鑑之規劃

為維持與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教育部委託 2005 年甫成立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 2006 年度開始進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依其規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推動之大學系所評鑑是以學門為分類單位，以首先實施的 2006 年度系所評鑑來看，所有公私立大學系所共分為六大組 44 個學門，同時

為因應大學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又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作為遴聘訪視委員的依據，期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其學門詳細分類如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6；楊瑩，2008）：

一、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H1.藝術學門
- H2.景觀、建築與設計學門
- H3.中(語)文學門
- H4.外文(語)學門
- H5.歷史學門
- H6.哲學學門
- H7.宗教學門
- H8.體育與運動學門
- H9.休閒、餐旅（含觀光）學門
- HR.人文相關學門

二、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 B1.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B2.法律學門
- B3.教育學門
- B4.心理學門
- B5.政治學門
- B6.經濟學門
- B7.管理學門
- B8.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 B9.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BR.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三、 自然科學類組：

- S1.數學與統計學門
- S2.物理與天文學門
- S3.化學學門
- S4.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 S5.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S6.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 S7.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四、 工程類組：

- E1.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E2.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 E3.化學工程學門
- E4.材料科學學門
- E5.土木學門
- E6.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學門
- E7.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 ER.工程相關學門

五、 醫藥衛生類組：

- M1.醫學學門
- M2.牙醫學門
- M3.護理學門
- M4.藥學與藥理學門
- M5.公共衛生學門
- M6.生物化學學門
- MR.醫學相關(除醫學、牙醫、護理外)學門

六、 農學類組：

- A1.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A2.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此系所評鑑結果係採不排名、不作校際比較的「認可制」，同時以「品質保證」為精神，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認證系所是否達到應有品質標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系所評鑑作業，係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的方式來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相同屬性學校在同一年度進行評鑑為原則，目前五個年度之受評學校分述如下（楊瑩，2008）：

一、2006年（民95年）

以師範教育為主的公立大學，與以藝術及體育領域為主的國立大學，共計17所，包括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等師院、藝術及體育類大學。上述17所大學校院，凡94學年度有招生的學系均應受評。由於其中多個系所申請聯合評鑑或共同評鑑，因此實際有323個受評單位，總計共362個學系與研究所接受實地訪評。其受評的學門實際上為24個學門。此階段之評鑑結果已於96年6月15日公布，認可結果如下表5-3-1所示。

5-4 95年度各受評學校系所認可結果

受評學校	系所數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1	38	2	1	1系所延後認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6	29	3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	25	2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	17	4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8	16	12	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4	12	2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9	17	2	0	
國立臺南大學	30	20	10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8	15	2	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4	20	4	0	
國立臺東大學	17	6	11	0	
國立體育學院	12	9	2	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6	5	1	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1	9	1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7	11	6	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2	19	3	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7	11	4	2	
合計	362	279	71	1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受評的 17 所大學校院、362 個系所中，計有 279 個系所「通過」，比例占七成七；71 個系所「待觀察」，比例近二成；11 個系所「未通過」，比例為 3%。

二、2007 年（民 96 年）

本年度系所評鑑分為上半年與下半年兩梯次辦理。

（一）上半年：評鑑 1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計有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一手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上述各校已在 96 年 5 月底完成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已於 96 年 12 月公布，認可結果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96 年度上半年各受評學校系所認可結果

受評學校	系所數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中山醫學大學	25	20	5	0	
中華大學	24	18	4	1	1 系所延後認可
致遠管理學院	15	4	7	4	
真理大學	34	12	12	10	
國立宜蘭大學	15	14	1	0	
國立高雄大學	23	19	3	1	
國立嘉義大學	47	43	4	0	
義守大學	28	24	4	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6	3	5	8	
興國管理學院	15	2	10	3	

合計	242	159	55	27	1
----	-----	-----	----	----	---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7b）。

在受評的 1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242 個系所中，計有 159 個系所「通過」，比例為 65.7%；55 個系所待觀察，占 22.7%；27 個系所「未通過」，比例為 11.2%。

（二）下半年：評鑑 9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計有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輔仁大學、明道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此階段之系所評鑑結果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公布，認可結果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96 年度下半年各受評學校系所認可結果

受評學校	系所班制數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90	89	1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8	44	4	0
中國文化大學	103	79	22	2
元智大學	26	25	1	0
玄奘大學	28	17	11	0
立德管理學院	29	9	15	5
明道大學	19	14	5	0
臺北醫學大學	29	27	2	0
輔仁大學	86	82	4	0
合計	458	386	65	7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8）。

根據最新公布之評鑑結果報告，受評的 9 所公私立大學、264 個系所、458 個班制中，共有 386 個系所班制認可「通過」，比例為 84.3%；65 個系所班制「待觀察」，占 14.2%；7 個系所班制「未通過」，比例為 1.5%。

三、2008 年（民 97 年）

本年度亦分為上半年與下半年兩梯次辦理。

（一）上半年：評鑑 9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

新大學、亞洲大學、東華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各校目前已填報教學基本資料，97年3月起已開始實地訪評作業。

(二) 下半年：預計評鑑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計有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大、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

四、2009年(民98年)

本年度亦分為上半年與下半年兩梯次辦理。

(一) 上半年：預計評鑑9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中山大學、陽明大學、暨南大學、聯合大學、淡江大學。

(二) 下半年：評鑑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東海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台灣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靜宜大學。

五、2010年(民99年)

本年度預計將以軍事教育、警察教育為主的大學校院作為主要評鑑對象，計有八所，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空軍軍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由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組成)、陸軍軍官學校。

貳、系所評鑑之內涵

接下來針對台灣現行系所評鑑之內涵加以說明如下(高教評鑑中心，2006；楊瑩，2008)：

一、評鑑目的與原則

基本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台灣各大學校院進行系所評鑑，希冀藉由進行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品質現況，進而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 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二) 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 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 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五) 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至於其評鑑的原則，旨在對各大學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 (accreditation)，以作為各大學系所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說明，整個系所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述原則（高教評鑑中心，2006）：

(一) 明確性

系所評鑑的評鑑程序強調正式之書面文件公布，以明確與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鑑單位清楚地瞭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效標、檢核方法、結果評定等資訊。

(二) 一致性

系所評鑑之結果評定，係與相同學術性質之國際卓越標準一致。

(三) 可信性

為使評鑑結果能做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有效依據，因此系所評鑑之評鑑方法論、格式及過程，均強調能獲得受評鑑單位之信賴。

(四) 自我管制

系所評鑑旨在藉由評鑑，協助各大學校院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進行品質改善以邁向卓越，因此整個評鑑歷程強調大學之學術自主性。各大學校院系所應根據設立宗旨、願景、與目標，參照評鑑項目，規劃與設計符合本身需求之自我評鑑機制，以落實大學自我管制之評鑑精神。

(五) 統整性

為符應系統化評鑑之國際潮流，並適合各大學校院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之獨特性，系所評鑑項目強調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取向，採參考效標方式

設計評鑑項目，由受評系所根據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證據說明品質，以落實評鑑項目之統整性。

(六) 中立性

為能公正評鑑各大學之教學品質，系所評鑑的評鑑過程不鼓勵任何特定形式之準備、研究活動，同時也不對各系所整體品質之改善提供任何刺激或線索，以確保評鑑作業之中立性。此外，在某些系所亦導入非本國籍之國際知名學者，確保作業之中立與公正。

(七) 等值性

系所評鑑不因受評大學校院之型態、規模、過去聲望、或產出之形式、格式不同而有任何個別差異之評鑑，使各大學校院站在相同立足點上，純就「品質」進行評鑑。

(八) 透明性

系所評鑑之可信性，會藉由整個過程之透明性而獲得增強。包括評鑑前之作業規劃、系所分類、評鑑方法論、實地訪評小組組成、評鑑結果公布等均強調透明性。

二、評鑑方式

各系所接受評鑑時，可依系所現況選擇下列三種方式之一進行：

(一) 系所獨立接受評鑑。

(二) 共同評鑑：具專任師資四人以下系所，可共同接受實地訪評，分別認可結果。

(三) 聯合評鑑：不具專任師資系所，與具專任師資系所聯合接受實地訪評，共同認可結果。

整個系所評鑑以五年為一個循環週期，分年完成台灣 78 所大學校院內每個系所之評鑑工作，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的方式進行。

三、評鑑標準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在上述八個評鑑原則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助各大學校院系所進行持續品質改善，同時為符合國際評鑑實務中關於評鑑標準的發展趨勢，將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下列五個項目，以作為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7b）：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此五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及建議準備書面參考資料作為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參據。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又可分為「基本效標」與「加分效標」二大類。茲將五個評鑑項目之「基本效標」與「加分效標」加以整理如下表 5-7：

表 5-7 台灣系所評鑑五大評鑑項目的「基本效標」與「加分效標」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基 本	加 分
1-1.系所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之相符程度為何？	★系所設立目標 ★自我改善機制相關資料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系所設置之相關內容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2.系所教職員與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識程度為何？	
1-3.系所教育目標反映在教學與學習活動為何？	
1-4.系所自我評鑑機制之組織與運作為何？	
1-5.系所與相關系所相較下之辦學特色為何？	
1-6.系所自我改善品質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基 本	加 分
2-1.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例如符合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的情形）為何？系所課程架構和內容與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間之關係為何？	★系所課程規劃表 ★學生選課輔導相關資料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教師研究室空間分配與設施資料 ★教學大綱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相關會議記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2.系所課程規劃設計之機制（組織，參與人員）為何？定期開會及決議執行情形為何？	
2-3.系所透過指引手冊或相關管道，提供學生有關修課輔導的方式為何？	
2-4.系所根據師生對課程意見回饋，檢討修正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2-5.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滿足教學和學生學習需求程度為何？	
2-6.系所確保學生充分瞭解學科之教學目標與內容情形為何？	
2-7.系所空間（如：教師研究室）與設備，滿足教師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何？	
2-8.教師教學科目能與個人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以及教學工作負擔為何？	
2-9.系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的情形為何？	
2-10.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與提升教學品質的程度為何？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基 本	加 分
3-1.系所開課滿足學生需求，以能順利完成學習之情形	★系所行政人力基本資料表

為何？	★系所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備資料表
3-2.系所教師運用多元教學和提供學生學習作業與教學評量情形為何？	★系所獎助學金一覽表 ★系所學生工讀現況表
3-3.系所圖書儀器、資訊科技、實驗室、或專科教室設備為何？數量與品質能否符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教師特定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3-4.系所管理與維護圖書儀器、資訊科技、實驗室、與專科教室設備的辦法和執行情形為何？是否有專門人力提供教學等相關支援服務？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相關資料 ★學生外語檢定測驗通過資料表
3-5.系所規劃校內外各項實習以及實施成效為何？	★國際學生入學資料
3-6.系所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之成績表現情形為何？	★參與國際競賽成績表現資料(體育系所適用)
3-7.系所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服務為何？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8.導師制為何實施？系所教師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間（office hour）之情形為何？	
3-9.系所提供學生各種相關課外學習活動為何？	
3-10.系所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為何？	
3-11.系所輔導學生會運作，並建立學生意見反應與回饋之機制為何？	
3-12.系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測驗之情形？	
3-13.系所鼓勵為國際學生開課及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為何？	
3-14.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指導與互動情形為何？（※研究所適用）	
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基 本	加 分
4-1.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之數量與品質為何？	★系所教師研究著作資料表
4-2.系所師生參與國內和國際學術或創新活動之情形為何？	★系所教師專業表現(如創作、展演、個案分析...)資料表
4-3.教師申請和獲得政府及產業界之研究計畫獎(補助)為何？以及規劃產、官、學合作之執行情形為何？	★ 研究生研究著作資料表 ★ 研究生專業表現資料表
4-4.教師參與整合性計畫之情形為何？	★國內、國際學術或專業之合作與研究計畫(含產官學合作計畫)
4-5.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與社會、經濟、文化與科技發展需求之相關為何？	
4-7.教師提供產、官、學界社會服務之情形為何？	★國際交流或合作簽約計畫
4-8.教師指導研究生的情形（含人數、方式及成果）為	★師生國際交流記錄

何？（※研究所適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4-9.系所所培育博士、與碩士之數量與品質為何？（※研究所適用）	
4-10.研究生的研究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或出版狀況為何？（※研究所適用）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基 本	加 分
5-1.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為何？	★學生升學狀況資料表 ★學生就業狀況資料表 ★畢業生聯繫相關記錄或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2.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上之表現為何？	
5-3.畢業生對學校所學與自我工作表現和市場競爭力之關聯的滿意度為何？	
5-4.系所蒐集並參考畢業生與相關機構或人員(例如雇主、社區、家長...)之意見，做為系所持續品質改善之作法為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述五大範疇在各學門領域的配分方式皆不相同，以教育法律、工程相關三學門為例，可以下表 5-8 表示之：

表 5-8 不同學門各範疇佔總分分配一覽表（以教育、法律、工程相關三學門為例）

項目	教育學門 配分權重	法律學門 配分權重	工程相關 學門配分 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0 至 20 分	25 分	10 至 25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25 分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20 至 25 分	10 至 20 分	20 至 25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10 至 20 分	10 至 20 分	10 至 25 分
畢業生表現	10 至 20 分	10 至 15 分	10 至 25 分
合計	75 至 110 分	80 至 105 分	75 至 125 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評鑑流程

系所評鑑流程，以九十五年度為例，可分為「前置作業階段」、「自我

評鑑階段」、「實地訪評階段」及「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階段」四個階段，
 詳細流程如下表 5-9 所示：

表 5-9 系所評鑑時程表（以九十五年度為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95.1.20	確定受評學校學門歸屬
	95.2.10	確認系所評鑑計畫
	95.2	遴聘學門規劃召集人名單
	95.2.15	召開各學門規劃小組會議
	95.2	召開學門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
	95.3.31	公布評鑑實施計畫
	95.3.22-3.24	辦理學門評鑑說明會
	95.3.1-3.30	辦理學門評鑑標準微調與細部規劃會議
自我評鑑階段	95.4-95.8	實地訪評委員培訓
	95.8.31 前	受理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95.4-95.9.30	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95.10.3	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95.10.3	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95.8.1-9.29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實地訪評階段	95.9	訪視小組行前協調會
	95.10-95.12	訪評小組實地訪評
	96.1.15	訪評小組提交訪視評鑑報告
結果決定與後續 追蹤階段	96.1.31	召開實地訪評委員檢討會議
	96.2.28	各校提出意見申覆
	96.4.25	學門規劃委員會確認評鑑結果
	96.4.30	公布評鑑結果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6）。

第四節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結果處理與運用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主辦之系所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系所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並提交系所評鑑規劃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報部核定後確認公布。系所評鑑結果總分為 100 分。根據 95 年度受評學門特性之差異，實際將進行評鑑之學門共 24 個，學門評鑑規劃小組設計之五個評鑑項目配分權重。

為因應各大學校院對本身在大學自我定位之差異，以及系所規模、設立時間、設立宗旨與目標等之差異，本次系所評鑑配分之決定，將採由受評系所根據評鑑項目配分標準的下限與上限間，自行決定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惟總分合計仍需為 100 分。其中，截至九十四學年度結束，仍未有畢業生之系所的計分標準為：

$$\text{評鑑分數} = (\text{實得分數} / \text{扣除項目五佔分之總分}) \times 100$$

系所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訪評委員根據受評系所在各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依據系所自行決定之配分權重，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訪視結果後，進行結果之認定。

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5-10。同時認可結果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表 5-10 95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及結果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決定標準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70 分以上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部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待觀察	60 分至 69 分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低於 60 分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6）。

惟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7（96）年度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即取消上述以分數作為認可結果決定標準之作法，因此目前各系所是否通過認可並不以分數為考慮依據。

本章小結

回顧本章研究內容，可了解台灣高等教育評鑑活動之主導權，已由政府主導到委託專責機構進行。交由專責機構來辦理評鑑活動，除可對受評機構之辦學績效提供一個較為整體性的了解，對於評鑑結果的信效度亦會有所提升。

此外，台灣初期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並沒有發展成一套健全完整的體制，而是重點式的進行單一學門的評鑑工作，即便是全國性的評鑑活動，也缺乏一定的公信力及後續的追蹤評鑑。目前台灣現行之系所評鑑制度，

融合英國「品質保證」與美國「認可」的精神，兼顧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根據受評系所的自評報告與專業同儕小組的訪視報告來決定評鑑結果，此作法相較於先前的評鑑制度，較具全面性與客觀性。

但值得吾人注意的是，近年台灣大學數量蓬勃發展，令外界越來越關心大學的辦學績效何在。許多人期望從評鑑結果得知各校的績效，但放眼世界主要國家評鑑制度，一種是以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為目的，一種則是以品質強化（quality enhancement）為目的（劉維琪，2006）。以績效責任為導向的評鑑，著重的是「產出」；品質強化為導向的評鑑，則偏重「投入」與「過程」，強調的是品質保證與品質改進。台灣的大學系所評鑑採取認可制，認可制的評鑑即是屬於品質保證與品質改進的評鑑，學校必須保證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學生獲取應有的知識，且必須有適當機制，不斷改進教與學的品質。強調「投入」與「過程」的認可制評鑑，目的在激發學校改進的動力，促進自我改進，保證教學品質達到一定門檻，與績效評鑑希望有助於政府分配預算、學生選擇學校、著重「產出」的目的，基本上是不相容的。是故釐清評鑑制度的目的，避免混淆，為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重要的課題之一。

表 5-11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重要比較內容

評鑑方式	目的導向	評鑑團體		評鑑實施 趨力	評鑑對 象	實施方式	評鑑標 準性質	報告處 理方式	結果運用	評鑑重點	改革重點
		名稱	性質								
系所評鑑 五年為一 週期	品質強化	高等 教育 評鑑 中心	受政府 委託之 私人組 織，半 官方	外部評鑑	系務評 鑑	獨立評鑑 聯合評鑑 共同評鑑	質性為 主，量化 為輔	公開	各校自我改進 提升辦學績效	1. 目標、 特色與自 我改善 2. 課程設 計與教師 教學 3. 學生學 習與學生 事務 4. 研究與 專業表現 5. 畢業生 表現	釐清評鑑制度 的目的，避免混 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